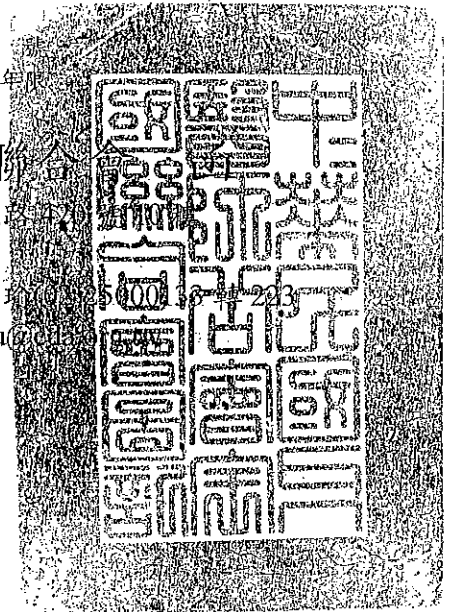


215

檔
保存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
電子郵件信箱：leos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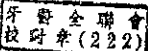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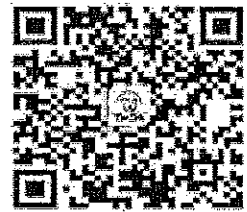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2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115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轉 查 知 主委決行

收文日期	109 年 2 月 26 日	第 215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 年 3 月 2 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轉 <input type="checkbox"/>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 12. 特務	

花PO
藍禮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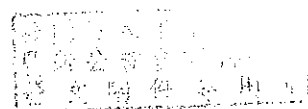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00000I_1091661115_doc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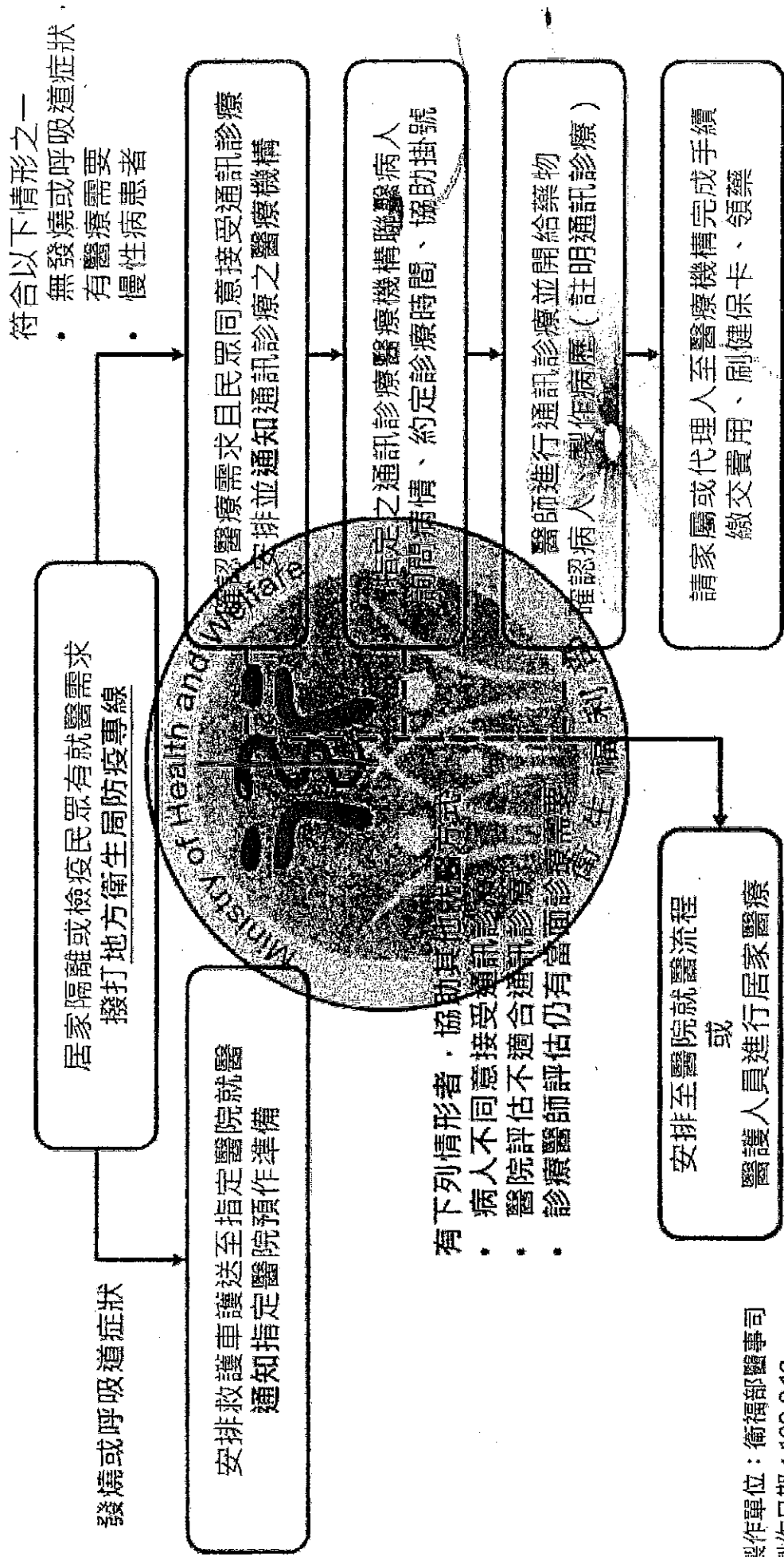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需要，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諒達)，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節，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2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九次會議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年月日召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等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送本部研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供參，請貴局盡速建立通訊診察流程、設立防疫專線窗口及指定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含窗口專線)。
- 三、若評估病人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確有就醫需求，得依醫師法第11條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定之急迫情形辦理，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療參考流程



製作單位：衛福部醫事司
製作日期：109.2.16



貴局指定之醫療機構無須提報通訊診療實施計畫，且不限定非初診病人，惟仍應遵循該辦法第7條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
- (三)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
-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四、另貴局指定上開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名單，應報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 2016/02/20
交 13:44 文 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文 附 件 專 用 章